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505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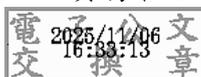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4703838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7038381A\_114D2001831-01.pdf、7038381A\_114D2001832-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1月6日貿管理字第1147038381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 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署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高雄辦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505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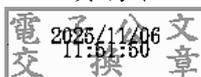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4703838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7038381A\_114D2001831-01.pdf、7038381A\_114D2001832-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1月6日貿管理字第1147038381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 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署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高雄辦事處

副本：



署長 劉威廉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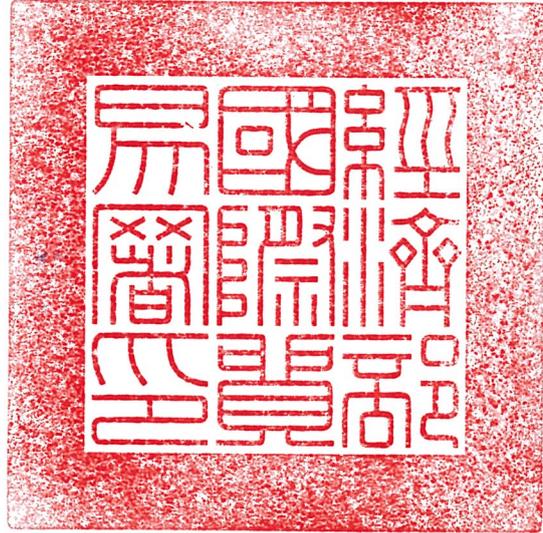
41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470383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4年12月1日起CCC8806.21.00.00-5「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250公克」等14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617」，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5月2日標準四字第1145005014號函及114年10月16日標準四字第1140030317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署長 劉威廉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806.21.00.00-5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 2 5 0 公克	602 C02	602 617 C02
8806.22.00.10-2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 5 0 公克，但未達 2 公斤	602 C02	602 617 C02
8806.22.00.90-5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 2 公斤及以上，但不超過 7 公斤	602	602 617
8806.23.00.10-1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7 公斤，但不超過 1 5 公斤	602	602 617
8806.23.00.90-4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1 5 公斤，但不超過 2 5 公斤	602	602 617
8806.24.00.00-2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 5 公斤，但不超過 1 5 0 公斤	602	602 617
8806.29.00.00-7	其他無人機，僅供遙控飛行	602	602 617
8806.91.00.0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不超過 2 5 0 公克	602 C02	602 617 C02
8806.92.00.10-7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 5 0 公克，但未達 2 公斤	602 C02	602 617 C02
8806.92.00.90-0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 2 公斤及以上，但不超過 7 公斤	602	602 617
8806.93.00.10-6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7 公斤，但不超過 1 5 公斤	602	602 617
8806.93.00.90-9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1 5 公斤，但不超過 2 5 公斤	602	602 617
8806.94.00.00-7	其他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超過 2 5 公斤，但不超過 1 5 0 公斤	602	602 617
8806.99.00.00-2	其他無人機	602	602 617

號列項數: 14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602 (一) 進口屬「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後由海關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應取得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由海關放行。

(二)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業餘無線電臺，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617 (一) 進口遙控無人機，應取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同意文件。但進口之遙控無人機如於進口時未取得型式檢驗或認可者，自同一進口人經海關第一次放行同型式規格遙控無人機之日起算十二個月內，累計不逾下列數量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1) 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5架。並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AK00000000000001。

(2) 最大起飛重量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2架。並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AK00000000000002。

(二) 進口之遙控無人機，如未裝置導航設備，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AK00000000000003、裝置導航設備且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AK00000000000004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 軍用遙控無人機，憑國防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